CHAPTER

1

法規的基本概念

壹 中央法規標準法

本法重點

1. 法律的制定，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送請總統公布後生效。（第 4 條）
2. 法律可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四種。（第 2 條）
3. 命令的性質，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第 3 條）
4. 凡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皆應以法律定之。而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第 5 條）
5.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第 11 條）
6.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第 12～15 條）
7. 法規之修正原因：⑴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⑵因有關法規之修正、廢止而應配合修正。⑶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⑷同一事項規定於二個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之情形者。法規皆可修正。（第 20 條）
8. 法規之廢止原因：⑴因機關裁併，有關法規已無保留之必要。⑵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⑶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⑷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之情形。皆應予以廢止。（第 21 條）
9. 法規之廢止程序：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則由原發布機關為之，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第 22 條）

模擬試題

( ) 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那一項不屬於教育命令？
(A)教師法施行細則 (B)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
(C)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D)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2.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那一項不是法規命令的名稱？
(A)規程 (B)條例 (C)細則 (D)辦法

( ) 3.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那一項不必以法律定之？
(A)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B)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C)關於機關內部規定者 (D)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

( ) 4.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教育法律應經何種機關通過，總統公布？
(A)行政院 (B)考試院 (C)司法院 (D)立法院

( ) 5. 有關教育法律的施行細則，通常由那個機關訂定？
(A)行政院 (B)教育部 (C)立法院 (D)教育局

( ) 6.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有關教育的法律得使用下列那一項名稱？
(A)細則 (B)法 (C)辦法 (D)規程

( ) 7.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法律？
(A)強迫入學條例 (B)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C)專科學校規程 (D)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 ) 8.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程序為何？
(A)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廢止 (B)立法院通過廢止
(C)教育部發布廢止 (D)行政院發布廢止

( ) 9.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法律的名稱？
(A)條例 (B)規則 (C)辦法 (D)綱要

( ) 10.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幾日起發生效力？
(A)第一日 (B)第二日 (C)第三日 (D)第五日

( ) 1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律應經那一個機關通過，總統公布？
(A)行政院 (B)立法院 (C)司法院 (D)監察院

1.(D) 2.(B) 3.(C) 4.(D) 5.(B) 6.(B) 7.(A) 8.(C) 9.(A) 10.(C) 11.(B)

( ) 12. 下列那一種情形不是法規修正的原因？
(A)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B)主管機關裁併
(C)同一事項規定於兩個以上的法規
(D)主管單位主管異動

( ) 13.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發布機關廢止原命令，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幾日起失效？
(A)第一日 (B)第二日 (C)第三日 (D)第五日

( ) 14.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規條文的讀法是條、款、項、目
(B)法條遇修正廢除時，得保留其條次，後面加括弧註名刪除二字即可
(C)行政規則須以「第某條」字樣書寫
(D)法律不得牴觸命令

12.(D) 13.(C) 14.(B)

貳 行政程序法

本法重點

1.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事項：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之行政行為，下列八項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之規定。
   ⑴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⑵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⑶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⑷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⑸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⑹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⑺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⑻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第 3 條）
2.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以下四種情形，應自行迴避：
   ⑴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⑵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⑶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⑷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第 32 條）
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時，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以拒絕。
   ⑴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⑵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⑶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⑷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⑸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 46 條）

模擬試題

（　）1. 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A)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B)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C)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D)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

（　）2. 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那一項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A)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B)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行為
(C)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D)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3. 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以下那種人不須迴避？
(A)前配偶　(B)四親等之血親
(C)四親等之姻親　(D)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4. 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時，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下列何者，行政機關可以准其申請？
(A)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虞者
(B)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C)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D)行政決定後之文件資料或卷宗

1.(D)　2.(B)　3.(C)　4.(D)

CHAPTER

2

教育通用法規

壹 憲法

本法重點

1. 法之最高位階為憲法，其次為法律，再次為行政命令及規章。任何行政命令及規章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任何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牴觸者無效。下級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亦不得牴觸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
2.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21、159 條）
3.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導引國民教育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宗旨。（第 158 條）
4.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因此，貧苦者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才由政府免費供給書籍，一般學童，政府不須免費供應教科書。（第 160 條）
5.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第 162 條）
6.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惟本條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為：「……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目前顯然已不再規定原有之比例，僅強調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之經費。（第 164 條、增修條文第 10 條）
7.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重點：
   ⑴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⑵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力與發展。

⑶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⑷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⑸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⑹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模擬試題

（　）1. 憲法所稱之法律，須經何種程序？
(A)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B)立法院通過，行政院核定公布
(C)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D)行政院核定，總統公布

（　）2. 依憲法規定，下列有關教育文化的敘述那一項是正確的？
(A)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不受國家之監督
(B)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C)六歲至十五歲之學齡兒童，一律接受基本教育
(D)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主精神、國家意識、鄉土關懷、國際視野

（　）3. 依憲法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接受何種教育？
(A)補習教育　(B)基礎教育　(C)國民教育　(D)特殊教育

（　）4. 憲法規定人民有受那類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A)補習及進修教育　(B)國民教育
(C)高等教育　(D)幼稚教育

（　）5. 憲法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受補習教育之學費和書籍如何處理？
(A)繳納學費，自購書籍　(B)免納學費，自購書籍
(C)繳納學費，政府供給書籍　(D)免納學費，政府供給書籍

（　）6.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下列那類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
(A)特殊教育　(B)高等教育　(C)原住民教育　(D)國民教育

（　）7. 以教育法規的效力位階而言，下列那一項法規的效力最高？

1.(C)　2.(B)　3.(A)　4.(B)　5.(D)　6.(D)　7.(A)

(A)憲法 (B)教育基本法 (C)國民教育法 (D)中央法規標準法

( ) 8.「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是規定在那一個法？
(A)憲法 (B)教育基本法 (C)社會教育法 (D)國民教育法

( ) 9. 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何種教育？
(A)補習教育 (B)職業教育 (C)基本教育 (D)特殊教育

( ) 10.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是憲法第幾條條文？
(A)第一百六十四條 (B)第一百五十八條
(C)第一百七十二條 (D)第一百七十四條

( ) 11.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對中央政府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佔年度總額有何規定？
(A)不少於 15% (B)不少於 25% (C)不少於 35% (D)無比例之規定

( ) 12. 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何者之監督？
(A)人民 (B)國家 (C)監察院 (D)立法院

( ) 13. 依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何者補助？
(A)國庫 (B)縣（市）政府 (C)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D)民間募集

( ) 14.「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是規定在那一個法？
(A)憲法 (B)憲法增修條文
(C)教育基本法 (D)大學法

( ) 15. 下列何者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所訂定之法律？
(A)特殊教育法 (B)原住民族教育法
(C)國民教育法 (D)教師法

( ) 16. 下列那一項不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予以保障、扶助或促進之項目？
(A)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B)資優學生之培植與發展
(C)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 (D)軍人退役後之就學

( ) 17.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依何種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
(A)民族 (B)地區 (C)語言 (D)政府

8.(A) 9.(C) 10.(B) 11.(D) 12.(B) 13.(A) 14.(A) 15.(B) 16.(B) 17.(A)

( ) 18.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多元文化與族群語言，以下那一族群語言與文化受到憲法位階的明文保障？
(A)閩南籍族群 (B)原住民族群 (C)外省籍族群 (D)客家籍族群

( ) 19.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幾分之幾決議，始能提出憲法修正案？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三分之二 (D)四分之三

18.(B) 19.(D)